

附件 6

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 
應考資格第三款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書

姓	名		
出	生	年	月
身	分	證	統
一	編	號	
工 作 年 資	職 稱	到 職 日 期	備 註
		離 職 日 期	
專 業 服 務 表 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、中央研究院學年考評二等以上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<p>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</p> <p>二、工作年資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職務為限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機    關  
印    信